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家事裁定

113年度輔宣字第135號

聲請人 陳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代理人 蔡易紘律師

相對人 陳○琴

關係人 陳○英

上列聲請人即輔助人聲請辭任輔助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許可聲請人辭任受輔助宣告之人陳○琴（女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輔助人職務。
- 二、選定陳○英（女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陳○琴之輔助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陳○琴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4年度監宣字第1070號裁定選定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陳○玉、陳○琴之輔助人，陳○玉業於112年1月31日死亡，故聲請人與陳○玉間之輔助關係業已終止。惟聲請人已84歲，身體狀況不佳，生活起居需他人協助，復因居住處所與相對人現居地相距甚遠，實無力擔負輔助之責，請求准予辭任受輔助宣告人陳○琴之輔助人等語。
- 二、按輔助人有正當理由，經法院許可者，得辭任其職務；輔助人經法院許可辭任，法院得依受輔助人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輔助人，此為民法第1113條之1準用第1095條、第1106條所明定。又法院選定之監護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：(一)滿七十歲。(二)因身心障礙或疾病不能執行監護。(三)住所或居所與法院或受監護人所在地隔離，不便執行監護。(四)其他重大事由。法院為前項許可時，應另行選任監護人。家事事件法第122條第1項、第2項

01 亦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依同法第180條第2項規定，於輔助人辭
02 任事件準用之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104年度監宣字第1070號
04 民事裁定、個人戶籍資料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
05 (二親等)表為證，堪信為真。經本院函詢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06 函覆略以：「本案經與聲請人(陳○)及案姪女(陳○英)
07 討論陳君監護及後續照顧事宜，案姪女有意願擔任陳君之輔
08 助人，且聲請人雖辭任陳君之輔助人，仍願意協助案姪女處
09 理陳君相關事務。本案考量案親屬可協助處理陳君生活照顧
10 及處理相關事宜，敬請貴院參酌由案姪女單獨擔任陳君之輔
11 助人」等語，此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3年9月26日中市社工
12 字第1130134757號函在卷可稽。復參酌關係人陳○英亦表示
13 願單獨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可佐。
14 本院審酌上情，認聲請人已高齡84歲，實無力擔負繁雜之輔
15 助事務；而關係人陳○英為相對人之姪女，過往曾與相對人
16 同住，並同意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應認由關係人陳○英擔
17 任相對人之輔助人，符合其最佳利益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聲
18 請辭任輔助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選定關係人陳○英
19 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。

20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
21 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3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選定輔助人之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
26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28 書記官 王嘉麒